

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段工程（滑县段） 建设用地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7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1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拟征地范围涉及枣村乡枣村集，面积：10.6836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5.5034公顷；闫楼，面积：8.6919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8.5317公顷；东徐营，面积：0.1668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1243公顷；西徐营，面积：0.4478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4399公顷；西姜庄，面积：5.8765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5.7385公顷；汤营，面积：6.7788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6.6184公顷；宋林，面积：7.2367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7.0619公顷；任钊屯，面积：4.6306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4.3261公顷；秦新庄，面积：3.3938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2956公顷；牛庄，面积：0.1855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南小寨村，面积：8.0556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6.9591公顷；焦村，面积：16.138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5.6326公顷；东付村，面积：5.3527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5.2904公顷；大罗，面积：0.9811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9681公顷；白庄，面积：9.2245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9.0563公顷。

牛屯镇宋林，面积：23.1754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1.7899公顷。申林，面积：4.0677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9363公顷；尚刘庄，面积：0.0020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0020公顷；程坡寨，面积：2.3922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2853公顷。

老店镇岳村集，面积：22.6534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7.0982公顷；小石庄，面积：2.7987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6851公顷；乡林场，面积：1.0287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0003公顷；西马庄，面积：3.504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9331公顷；西老店，面积：5.3375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2039公顷；王岳村，面积：10.6441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9.9313公顷；田庄，面积：5.9316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5.7735公顷；青庄，面积：1.2836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2570公顷；前小庄，面积：0.3702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1543公顷；前物头，面积：7.848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7.5581公顷；前马胡，面积：4.1068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4.0079公顷；马村，面积：4.1092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9516公顷；卢外，面积：3.565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4859公顷；耿范，面积：9.1028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8.5539公顷；东悦庄，面积：10.7985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9.7296公顷；东岳村，面积：0.2216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0995公顷；东杏头，面积：3.0109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0672公顷；东马胡，面积：0.2161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0225公顷；第三营，面积：4.4514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7916公顷；常屯，面积：13.2974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8.7504公顷。

城关镇珠照，面积：41.449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1.8945公顷；张固，面积：11.2276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7.3890公顷；野店，面积：4.4399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4.2357公顷；史固，面积：6.6189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5.0534公顷；沙沃，面积：4.0304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8708公顷；贾固，面积：7.1722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5.4567公顷。

半坡店镇西孟，面积：1.831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7575公顷；石村，面积：4.60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4.5014公顷；秦屯，面积：3.2982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2224公顷；前周村，面积：1.8280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800公顷；前营，面积：0.393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3390公顷；罗堂，面积：7.8634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7.6182公顷；蒋庄，面积：7.500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6.7057公顷；后营，面积：4.5101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4.3350公顷；东孟，面积：6.6685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6.1555公顷；程庄，面积：6.0206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0625公顷；陈玉庄，面积：12.1055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0.8311公顷；卜屯，面积：0.817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7776公顷。

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标准为55.5～57万元/公顷。

注：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

三、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标准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国家建设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滑政文〔2017〕84号）文件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据实结算。

五、安置办法

本次征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按照群众意见，分配给被安置对象；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七、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2021年3月24日为止），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将书面意见送达滑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在此期间内可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秦元胜 联系电话：0372-8182556

